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9)[2021]10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英德市2020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英德市2020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自然资管制报[2020]15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英德市沙镇太平村佛前经济合作社、英德市波罗镇波罗村新村经济合作社、英德市大洞镇大洞社区蝉犁坪经济合作社、英德市东华镇大镇村横一组与横二组与横三组与横四组经济合作社、英德市东华镇鱼湾村潘屋经济合作社、英德市横石水镇横石水居委会西门经济合作社、英德市九龙镇塘坑村上围经济合作社、英德市九龙镇塘坑村寨下曾屋与寨下梁屋与寨下黄屋经济合作社、英德市桥头镇石角村鸭麻围经济合作社、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八组经济合作社、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五组经济合作、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一组与二组与三组与四组与五组与六组与七组与八组经济合作社、英德市石牯塘镇永乐村新郭屋与老郭屋经济合作社、英德市石灰铺镇友联村水背一组与水背二组与水背三组经济合作

社、英德市西牛镇西联村一组与二组与三组与四组经济合作社、英德市下石太镇下石太居委会第六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0480 公顷（耕地 0.6409 公顷、林地 1.11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6142 公顷，以上合计 2.662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英德市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7574 公顷（耕地 0.1400 公顷、林地 0.24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5331 公顷、未利用地 0.0036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3.9563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英德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拟建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00978499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英德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英德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英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英德市林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林业局、清远市税务局, 英德市人民政府,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